

证券代码：835322

证券简称：华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健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

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0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当前经济形式、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更正差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11月9日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)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规定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